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文件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 (1) 管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
- (2) 制定林区森林发展和林地、林木利用规划方案；
- (3) 植树造林，消灭荒山，逐步调整更新树种，提高林区内森林覆盖率；
- (4) 管理、保护林场现有森林资源，预防和制止偷砍盗伐、滥挖乱占、毁林开荒等行为；
- (5) 做好林场内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火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6)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林区内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

2. 在职人员情况

2023 年县编办核定我场事业编制 56 人。年末在职职工 40 人，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年末退休人员 50 人。

3. 机构情况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机构数为 1 户。包括：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技术室、林政室、财务室、小哨营林区、水井坡营林区、草甸营林区。

4. 重点工作计划

(1) 总体目标

认真学习并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县林草局党政的具体指导及帮助支持下，创新林业体制机制，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加快依法治林进程，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为重点，以改革为主线，积极调整管理机构，做好营林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稳步有序推进改革后的林场工作。

(2) 党务工作

继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按照党史学习要求，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以增强“四个意识”，着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发展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党，切实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在林场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3）森林资源保护

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森林资源保护责任体系，继续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严控森林资源流失，加大毁林开垦和偷砍盗伐的打击力度，力争做到发生一起，处理一起，打击一桩，教育一片的效果，全力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4）森林防火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加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配置必要的扑火器械、工具、通讯工具及物料。

（5）营林生产工作

继续组织完成好①苗木培育 35 万株任务；②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苗木培育 10 万株。

（6）科技推广项目

继续完成好①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云南松良种非均匀密度造林示范推广项目 600 亩的造林任务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②西藏白皮松引种试验栽培 50 亩；③与省林科院合作的云南松全

同孢子代测定林及育种园的营建项目；④与市林科所合作的干巴菌保育促繁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7）森林病虫害防治

对我场范围内云南松小蠹虫危害尤为严重的林木开展人工清理、药物防治和生物防治工作，努力降低虫口密度，有虫不成灾，确保林木健康成长。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

我场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收入 83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31.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数 806.02 万元，其中：事业机构支出 42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87 万元；其他收入 31.6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范围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编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如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及“三公”经费等相关经费。

（2）项目支出主要围绕单位工作职责，用于保障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而发生的支出，如：森林防火、绿化造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林政资源管理、林业产业化、其他林业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经费管理情况

我场基本经费支出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林场内部控制制度》、《林场财务制度》等，从资金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各类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管理使用。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2. 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场共收到基本支出拨款 702.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76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0 万元（因本年度财政未预算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28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我场基本支出合计 702.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7.76 万元，商品及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28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因本年度财政未预算“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场 2023 年度共收到林业专项项目资金 103.98 万元，主要为中央、省、市项目资金 103.98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林业专项项目支出 103.98 万元，具体如下：农林水支出 103.98 万元，其中：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万元，森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4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场按照《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财农〔2018〕7号）、《云南省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昆财农〔2018〕15号）、《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3〕21号）、《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都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设备等大宗物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场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的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 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我场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806.02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0 万元），较年初预算经费 787.06 万元实际增加 18.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71.52 万元，而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增加 90.48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年初无预算）。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场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经费，故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有效性分析

我场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共计 806.02 万元，主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林草项目的实现。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支部工作

花园林场党支部在县林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安排指导下，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认真组织抓好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果，认真开展“学好党史国史”主题教育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运用QQ群、微信群、“学习强国”、“云岭先锋”等学习平台，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确定一个主题，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每个季度组织好上党课、廉政党课，上半年在云岭先锋APP上共发布支委会 11 次，党员大会 10 次，廉政党课 3 次。

及时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研究林场中心工作的安排部署及党员积分管理内容，组织按要求落实积分管理制度；为庆祝 102 周年，组织人员参加林草系统义务植树植绿活动。

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主题教育学习计划，发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23 本，发放《中国共产党章程》21 本，发放《党的二十大报告》21 本，发放学习笔记本 21 本，要求党员通读原文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支部书记到三个林区开展民意

收集，民情恳谈，集体谈话 14 人，收集意见建议 42 条，汇总为 4 条。利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契机，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先进典型。

认真落实县委、县林草局党组关于开展争当“实干家”，整治“太平官”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组织全场干部职工开展测评，发放《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争当“实干家”，整治“太平官”民主测评表》37 份，发放分级测评表 17 份。根据统计结果，支部书记对排名较后的三名干部职工进行责任提醒谈话，强化责任意识。

严格对照县委第五巡察组驻宜良县林业和草原局巡察反馈问题清单，认真对照存在问题，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完成了整改。

按照《中共宜良县林业局委员会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试行）》要求，严格执行监督纪律，“四种形态”要求，使“第一种形态”覆盖大多数干部职工，积极开展面对党员、干部、职工的谈心谈话活动，上半年谈话 15 人次，进一步增进领导干部与职工的相互沟通了解，在全场形成了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工作格局；

坚持“日常管理考核、党员民主评议考核、党员自评考核和党组织评价考核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生活，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引导党员履行义务，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学习中央、省市县各级会议精神。把党建工作充分融入到林场实际工作中，让广大党员职工思想观念得到充分转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责任，在工作中不怕困难，勇往直前，发挥主观能动性

用，做出表率。林场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行政工作

1、森林防火

去冬今春，我场经营面积 72745.5 亩，下辖小哨、草甸、水井坡 3 个营林区，至今全场范围发生 1 起森林火灾（火情），过火面积 25 亩，真正实现了“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主要工作措施是：

（1）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完成。

（2）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严控野外火源。

（3）严格落实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扑火物资储备。

2、营林生产工作

（1）2023 年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和苗木培育项目，培育苗木 8.5 万株，其中云南松苗木 4 万株，旱冬瓜苗木 3 万株，栓皮栎苗木 1.5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2）2023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项目，培育一年生旱冬瓜合格苗木 5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3）2023 年中央财政国有林场产业转型补助资金项目，培育云南松合格苗木 10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4）实施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苗木培育三年生大苗 10 万株，其中球花石楠 8 万株，滇油杉 2 万株。

（5）实施 2023 绿美春城乡土苗木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培育

球花石楠、旱冬瓜 100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3、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继续完成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云南松良种非均匀密度造林示范推广项目 600 亩的工作任务，已通过上级验收。

(2)继续完成与市林科所合作进行干巴菌保育促繁 800 亩；

(3)完成与省林科院合作的西藏白皮松引种试验栽培 50 亩；

(4)继续完成与省林科院合作的云南松全同孢子代测定林及育种园的营建项目 50 亩

(5)完成与省林科院合作的云南松嫁接项目。

4、森林病虫害防治

(1)对我场草甸林区开展药物防治和生物防治工作，做好森林病虫害的观测预报，努力降低虫口密度，有虫不成灾，确保林木健康成长。

(2)小哨林区巴拉那松试验林地受真菌（细菌）感染发生病害，在省林科院专家的指导下需在幼树根部喷洒药物进行防治。

5、基础设施建设

(1)配合办理狗街至竹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2)配合办理南羊街道修建葡萄村至三丘田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6、林政资源管护工作

我场为提高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打击毁林开垦和蚕食林地行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和职责，并与各林区、部门签订责任状 6 份。同时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做好辖区内的森林病虫害监

测预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安全生产工作

我场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各林区、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6份，根据不同的林业生产工作任务分别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纳入议事日程，严禁违规违章违纪操作。利用各种会议对全场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安全生产重要性，不定时对各林区及生产一线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及时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确保生产安全。截止目前没有发生过不安全生产事故。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购买社会服务等体系不完善。林场于2021年1月始，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职工工资、“五险一金”由县财政核发。但财政没有落实购买服务、工作经费等资金，使我场的森林防火、营造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政管理等方面存在很大难度，致使工作推进缓慢，甚至落不到实处，严重制约了林场的发展。

（二）公务用车运行管理费用问题。林场于2021年1月1日起经费形式由差额拨款调整为全额拨款，但没有核定公务用车编制、没有落实公务用车运行管理费用（保险、维修、车载终端定位、燃油费），严重影响了林场森林防火、营造林等工作的正常

进行。

（三）林地收复困难重重。林场跨县经营难题未得到解决，以往毁林开垦、蚕食的林地得不到收复，森林资源监管和保护依然艰难。

（四）基础设施严重滞后。①林场区域公路 130 多公里，均为土路，雨水冲刷严重，急需硬化改善；②林场管护房不通水电或水电线路老化的还有 5 处，急需解决水电改造，以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五）人才严重缺失。林场多年未招录新的技术人才，职工老龄化严重，青黄不接，退休人数逐年增加，管护人员不足将会为林场森林资源管护带来危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我场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对工程项目做好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积极做好各项资金协调工作，并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以便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预算编码 169004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李思娴	联络电话	
人员编制	56	实有人数	40
职能职责概述	<p>1. 管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p> <p>2. 制定林区森林发展和林地、林木利用规划方案；</p> <p>3. 植树造林，消灭荒山，逐步调整更新树种，提高林区内森林覆盖率；</p> <p>4. 管理、保护林场现有森林资源，预防和制止偷砍盗伐、滥挖乱占、毁林开荒等行为；</p> <p>5. 做好林场内的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火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组织森林火灾扑救；</p> <p>6.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林区内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 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工作</p> <p>任务 2: 森林资源培育工作</p> <p>任务 3: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p> <p>任务 4: 林业产业化管理工作</p> <p>任务 5: 其他林业和草原工作</p>		

年度单位总运行情况
及取得的成绩

1、森林防火

去冬今春，我场经营面积 72745.5 亩，下辖小哨、草甸、水井坡 3 个营林区，至今全场范围发生 1 起森林火灾（火情），过火面积 25 亩，真正实现了“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主要工作措施是：

（1）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完成。

（2）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严控野外火源。

（3）严格落实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扑火物资储备。

2、营林生产工作

（1）2023 年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一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和苗木培育项目，培育苗木 8.5 万株，其中云南松苗木 4 万株，旱冬瓜苗木 3 万株，栓皮栎苗木 1.5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2）2023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项目，培育一年生旱冬瓜合格苗木 5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3）2023 年中央财政国有林场产业转型补助资金项目，培育云南松合格苗木 10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4）实施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苗木培育三年生大苗 10 万株，其中球花石楠 8 万株，滇油杉 2 万株。

（5）实施 2023 绿美春城乡土苗木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培

育球花石楠、旱冬瓜 100 万株，现已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

3、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 继续完成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云南松良种非均匀密度造林示范推广项目 600 亩的工作任务，已通过上级验收。

(2) 继续完成与市林科所合作进行干巴菌保育促繁 800 亩；

(3) 完成与省林科院合作的西藏白皮松引种试验栽培 50 亩；

(4) 继续完成与省林科院合作的云南松全同孢子代测定林及育种园的营建项目 50 亩

(5) 完成与省林科院合作的云南松嫁接项目。

4、森林病虫害防治

(1) 对我场草甸林区开展药物防治和生物防治工作，做好森林病虫害的观测预报，努力降低虫口密度，有虫不成灾，确保林木健康成长。

(2) 小哨林区巴拉那松试验林地受真菌（细菌）感染发生病害，在省林科院专家的指导下需在幼树根部喷洒药物进行防治。

5、基础设施建设

(1) 配合办理狗街至竹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2)配合办理南羊街道修建葡萄村至三丘田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6、林政资源管护工作

我场为提高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打击毁林开垦和蚕食林地行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和职责，并与各林区、部门签订责任状6份。同时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做好辖区内的森林病虫害监测预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安全生产工作

我场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各林区、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6份，根据不同的林业生产工作任务分别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纳入议事日程，严禁违规违章违纪操作。利用各种会议对全场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安全生产重要性，不定时对各林区及生产一线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及时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确保生产安全。截止目前没有发生过不安全生产事故。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37.69	0.25	806.02			31.42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837.69	0.25	806.02			31.42
3.二级机构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06.02	702.04	702.04		103.98	31.67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806.02	702.04	702.04		103.98	31.67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0	0	0	0	0	0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	0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0	0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森林抚育、培育 目标 2: 森林生态林、天然商品林保存 目标 3: 森林火灾防控 目标 4: 森林病虫害防治、林分修复 目标 5: 产业示范基地 目标 6: 森林覆盖、林地保有、森林资源管理 目标 7: 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公积金和公用支出		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100%	完成
			苗木培育率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00%	完成
			培育苗木 8.5 万株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年末在职职工 40 人	100%	完成		
		造林任务完成时效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	完成	
			在职职工工资发放时效	100%	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造林、森林抚育	100%	完成	
			增加职工收入	100%	完成	
		经济效益	森林保存面积	100%	完成	
			森林覆盖率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增加林业总产值	100%	完成	
			增加林农补助收入	100%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覆盖面积增长率	100%	完成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周边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评价等次		优	在职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周 阳	班子成员 (主持工作)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周阳
陈艳萍	副场长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陈艳萍
李 根	副场长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李根
李思娴	会 计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李思娴
农兴应	出 纳	宜良县国有花园林场	农兴应

填报人 (签名): 李思娴

联系电话: 0871-67599779